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11:30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为：杨洒）。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洒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兴华所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12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兴华所出具的（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128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监事杨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